

銘傳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特依教育部頒「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獲本校聘為專任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 第四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五條 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六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七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八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九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於聘期內，每年必須發表研究成果，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關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